#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项目谈判邀请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本章下列内容除其中另有约定外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0SCCSHJ20

项目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一：境内，选定3家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集团财务决算的备选审计机构。在选定的3家境内备选审计机构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审计机构为集团总部（中远海运总部、中远和中海两个本部）财务决算审计主审机构。包件二：香港，选定2家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集团财务决算的备选审计机构(具体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有效期：3年。采购人每年将对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如果评估未予以不通过，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有效期内若部分机构因监管规定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将重新进行补选。

注：供应商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响应，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1. 受到邀请的供应商；
      2. 包件一境内：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组成员与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应存有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执业质量优良。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6个月的；

②近3年内因承担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三次（含）以上的；

③近3年内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的；

④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机构的。

* + - * 1. 供应商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下同)（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36个月的;

②近3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③近3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国资委书面警示的;

④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 - * 1. 供应商须具有审计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公司经验，熟悉航运、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体系等行业法规、政策及相关情况，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总部在上海或在上海有常设分支机构，且机构审计从业人数在100人以上，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保守公司秘密，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包件二：香港
         1. 供应商须具有对香港上市企业的审计资格和审计人员，以证明其审计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计资格证明材料：已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审计人员资格证明材料：香港会计师公会登记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及香港地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组成员与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应存有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执业质量优良。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6个月的；

②近3年内因承担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三次（含）以上的；

③近3年内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的；

④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机构的。

* + - * 1. 供应商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下同)（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36个月的;

②近3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③近3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务院国资委书面警示的;

④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 - * 1. 供应商须具有审计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公司经验，熟悉航运、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体系等行业法规、政策及相关情况，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保守公司秘密，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获取谈判文件：

* + -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9:00至2025年6月13日17:00。
      2. 获取方式：受邀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注册成功后，受邀供应商在收到本邀请书后请确认是否参加谈判。确认参加的供应商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0元/包件/供应商，售后不退。未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登记支付相应包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支付成功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5191。

## 响应文件提交：

* +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9:30
      2. 提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呈双厅会议室。

## 公告网站：

本项目公告在海洋服务中心平台（https://gs.coscoshipping.com）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上发布。

## 其他补充事宜：

无

## 联系方式：

* + -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299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联系方式：021-65966236

* +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中化商务

邮 编：200122

业务联系人：王芃、刘腾、吴金泽、杨铭

电 话：021-68754935/15317319099

电子邮件：wangpeng27@sinochem.com